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35號深航國際酒店5樓紫荊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文所述之決議案投票(附註4)。除另有所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a)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3.	(a) 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4.	(a)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與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有關之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與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有關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所有以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3. 如閣下有意委派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6.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
7.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閣下願意，完成並送交委任表格將不會阻礙閣下於會上參加及投票。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